

高平市消防救援局行政处罚信息台账（7月）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1	高平市城关供销社有限责任公司米山分店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581MA0GW3YD77						韩丽萍					高消行罚决字（2026）第0005号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2026年6月11日，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对高平市城关供销社有限责任公司米山分店进行举报投诉核查，发现该单位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停产停业；罚款	因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给予高平市城关供销社有限责任公司米山分店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3			2026/7/3	2099/12/31	2029/7/3	高平市消防救援局	11140581MB1B549912	高平市消防救援局	11140581MB1B549912	
2	高平市城关供销社有限责任公司马村分店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581MA0KUXJROM						韩丽萍					高消行罚决字（2026）第0006号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2026年6月11日，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对高平市城关供销社有限责任公司马村分店进行举报投诉核查，发现该单位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停产停业；罚款	因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给予高平市城关供销社有限责任公司马村分店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3			2026/7/3	2099/12/31	2029/7/3	高平市消防救援局	11140581MB1B549912	高平市消防救援局	11140581MB1B549912	
3	高平市红旗商场有限责任公司红旗超市马村店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581MA0H4QUX64						殷慧新					高消行罚决字（2026）第0007号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2026年6月11日，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对高平市红旗商场有限责任公司红旗超市马村店进行举报投诉核查，发现该单位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停产停业；罚款	因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给予高平市红旗商场有限责任公司红旗超市马村店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3			2026/7/3	2099/12/31	2029/7/3	高平市消防救援局	11140581MB1B549912	高平市消防救援局	11140581MB1B549912	
4	高平市城关供销社有限责任公司供销社超市新建北路分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581MAE1BNLN8G						韩丽萍					高消行罚决字（2026）第0008号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2026年6月15日，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对高平市城关供销社有限责任公司供销社超市新建北路分公司进行举报投诉核查，发现该单位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停产停业；罚款	因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给予高平市城关供销社有限责任公司供销社超市新建北路分公司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3			2026/7/8	2099/12/31	2029/7/8	高平市消防救援局	11140581MB1B549912	高平市消防救援局	11140581MB1B549912	
5	晋城市金舜尚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5025663396604						秦俊慧					高消行罚决字（2026）第0009号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2026年7月3日，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对晋城市金舜尚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高平科兴牛山馨苑住宅小区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复查），发现该单位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未及时修复），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罚款	因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给予晋城市金舜尚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0.6			2026/7/10	2099/12/31	2029/7/10	高平市消防救援局	11140581MB1B549912	高平市消防救援局	11140581MB1B549912	